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357號

原告 詹淑娟
被告 勁麟企業社即曾映翔
風哨企業社即王紹峰
上上工程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蔡宇志
被告 永琰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賴美芳
被告 凱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 唐秋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在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同法第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係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然被告勁麟企業社即曾映翔、風哨企業社即王紹峰、上上工程有限公司、蔡宇志、永琰科技有限公司、凱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唐秋華分別籍設或址設「桃園市中壢區」、「桃園市桃園區」、「新北市瑞芳區」、「嘉義市西區」、「新竹市東區」，有其等公司、商業登記基本資料、戶籍謄本等資料在卷可證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非屬本院轄區。又依原告民事起訴狀內容未載明侵權行為地、結果地，未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所定情形，仍應適用各該被告之住所地法院俱有管轄權

之規定。本院考量本件部分被告所在地為「桃園市」，且原告具狀聲請將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理，併審酌本件訴訟勞力、時間、費用、當事人程序選擇等程序利益及「以原就被」原則，認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較為適當，爰依原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莊 哲 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書 記 官 尤 秋 菊